

株洲市医疗保障局

株医保函〔2020〕3号

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推行利企便民 措施的通知

市本级各参保单位、各协议医药机构、参保人：

为更好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尽量减少人员集聚，有效防止交叉感染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推行利企便民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长医保缴费期

（一）城镇职工医保参保单位。为缓解疫情对企业的影响，允许参保单位缓缴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。至2020年7月1日前，欠缴医疗生育保险费的单位，其参保职工医疗生育保险住院待遇不受影响。

（二）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。适当延长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时间和待遇享受时间。参保人员在3月31日前参保缴费的，可从2020年1月1日起享受医保待遇。

二、延长待遇享受期

（一）特门、特药参保人员。特殊病种门诊、大病特药待遇期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（含 2020 年 3 月 31 日）前到期的参保人，待遇享受期统一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原定点协议服务机构不变。

（二）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参保人员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参保人员特门购药，可根据病情需要，凭处方可一次性购买 2-3 个月的药品。

三、推行业务“容缺”办理

（一）参保单位。办理新单位参保登记、参保单位人员增减异动、基础信息修改、注销登记等业务可先通过网络、电话等方式先行办理，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材料。

（二）参保人员。参保人员因病需住院时无法提供医保手册或社会保障卡的，可向定点医院承诺后，先办理住院手续后补办。城镇职工灵活就业参续保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关系转移接续、人员信息修改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核定发放等业务可通过网络、电话等方式先行办理，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材料。

（三）尿毒症透析治疗特门申请人员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尿毒症透析治疗特门待遇到期或需新申请的，直接由定点医院登记、换发《特殊病种门诊病历本》。

（四）中心报账参保人员。原则上异地报账延期办理，特

殊情况通过 EMS 邮寄资料办理中心报账的，如出现原始发票、费用明细总清单、银行账号外其他报账资料不齐全的情况，可予以办理。

（五）协议医药机构。支持协议医疗机构、协议零售药店全力投入疫情防控，取消 2019 年度预留金考核，直接返还预留金。

四、推广业务网上办理

参保人员可通过关注“株洲医保”微信服务号，在“智慧医保”进行参保信息查询、个人医保缴费、异地就医备案登记等业务即时办理。

附件：业务办理联系电话表



附件

业务办理联系电话表

序号	科室	业务范围	联系电话
1	职工医保科	城镇职工医保灵活就业参保续保、单位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关系转移接续、人员信息修改、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核定发放。	0731-28681666 0731-28681684
2	统计信息科	城镇职工医保新单位参保登记、参保单位基础信息修改、注销登记。	0731-28681681
3	医疗费用审核科	城镇职工医保特殊病种门诊、大病特药、医疗费用中心报账。	0731-28681662
4	城乡居民医保科	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、特殊病种门诊、医疗费用中心报账。	0731-28681499
5	生育保险科	生育保险异地生育医疗费用中心报账。	0731-28681657